

债券代码：149894.SZ

债券简称：22 光实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 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光实 01”，债券代码：149894.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鼎典泰富公司”）与孙浩、吴淼、李建国以及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清洁公司”）发生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鼎典泰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浩、吴淼、李建国、光大清洁公司向鼎典泰富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 亿元及利息。202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鼎典泰富公司的诉讼请求。

光大清洁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实业资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业资本公司持有光大清洁公司 51% 股权。

二、二审情况

（一）上诉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光大清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二）受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判决、裁定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2021）京民终 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

华泰联合作为“22 光实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